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舞弊行为和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告“临 2025-039”）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5-040”）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5-040”）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杰、范安胜、钟瑞林回避表决。（详见公告“临 2025-041”）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 2025 年度及 2024-2025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喜刚、戚思胤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5-044”）

会议还听取了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决策落实情况及公司内审工作的情况汇报。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